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鹰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宝先生。

6、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83,240,7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409%。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83,150,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3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0,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3、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5、审议《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6、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表决情况汇总表》。

表决情况汇总表

议案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 通过
1.2015 年 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	283,238,348	99.9991	2,450	0.0009	0	0	是
	其中：中小 投资者	380,848	0.1345	2,450	0.0009	0	0	
2.2015 年 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	283,225,748	99.9947	15,050	0.0053	0	0	是
	其中：中小 投资者	368,248	0.1300	15,050	0.0053	0	0	
3. 公 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 及摘要	与会股东	283,238,348	99.9991	2,450	0.0009	0	0	是
	其中：中小 投资者	380,848	0.1345	2,450	0.0009	0	0	
4. 公 司 2015 年 度财务报 告	与会股东	283,238,348	99.9991	2,450	0.0009	0	0	是
	其中：中小 投资者	380,848	0.1345	2,450	0.0009	0	0	

5.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与会股东	283,225,748	99.9947	15,050	0.0053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68,248	0.1300	15,050	0.0053	0	0	
6.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与会股东	283,150,748	99.9682	90,050	0.0318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93,248	0.1035	90,050	0.0318	0	0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股东	283,238,348	99.9991	2,450	0.0009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80,848	0.1345	2,450	0.0009	0	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股东	283,238,348	99.9991	2,450	0.0009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80,848	0.1345	2,450	0.0009	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合法通过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